

证券代码：837849

证券简称：锡太平洋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华永芬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，公司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华永芬、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戴加芬、章晓琴、华永红、华永洁进行回避表决，其中华永芬持有公司股票 33,51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0.9364%，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票 12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1.8182%，戴加芬持有公司股票 5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9.0909%，章晓琴持有公司股票 1,39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.5364%，华永红持有公司股票 7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1364%，华永洁持有公司股票 2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0455%。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共计 2,990,000 股，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业务开展需要，预计了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业务往来可能

性，并承诺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下，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业务定价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华永芬、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戴加芬、章晓琴、华永红、华永洁进行回避表决，其中华永芬持有公司股票 33,51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0.9364%，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票 12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1.8182%，戴加芬持有公司股票 5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9.0909%，章晓琴持有公司股票 1,39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.5364%，华永红持有公司股票 7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1364%，华永洁持有公司股票 2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0455%。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共计 2,990,000 股，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；

律师姓名：葛恒敏、邹红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